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7年04月10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5月08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5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各領域之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優質研究人力，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原則，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士後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計畫補助款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三、依本要點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管理，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四、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遴聘，須具備下列任一資格：
 - (一)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者。
 - (二)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
- 五、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每年辦理一次，由各單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 六、博士後研究人員之遴聘應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提出申請，且應符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三之一條迴避進用之規定。
- 七、校務基金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七至九人，除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由校長另自校內研究成果卓著之教師敦聘之，以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審議聘任校務基金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他事項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行之。
- 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次聘期為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底，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聘期屆滿擬續聘者，應繳交計畫成果報告，用人單位應自訂「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考核標準」每年進行績效考核，經評審委員會進行績效評定後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
- 九、新進博士後研究人員，依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以最低研究費起支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者，經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支給較高之研究費：
 - (一)由科技部或本校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且年資未中斷者。
 - (二)具有特殊技術或科技研發專業才能者。博士後研究人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經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優良續聘者，得於支給標準範圍內提敘薪級，每滿一年最多提敘一級；年資超過十年者，得視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績效及其職能所需，簽准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三千元範圍內為之。
- 十、本校應與博士後研究人員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內容包括聘期、報酬、工作內容、服務時間、差假、保險、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
- 十一、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得視需要於本校每週授課至少二小時；各單位遴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時應先確認開課單位，其教師資格審定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契約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研究需要，聘任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為編制外博士後研究人員，經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由用人單位每年進行績效考核，如未達績效指標者，得作為續聘或晉薪與否參考依據。
- 二、工作內容：（一）
（二）
- 三、報酬：依本校「延攬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 四、服務時間：比照本校「行政人員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六、出國：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作業規定辦理。
- 七、在符合本職工作且授足基本授課時數情形下，得填列申請表陳校長核可後在校內兼職；校外兼職、兼課需於事前專簽校長核准後始得前往。且校內外兼職兼課合計以二個為限。
-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來自國外之受聘者而未具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保險項目，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
- 九、參加離職儲金：乙方於聘（僱）期間，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其給與方式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福利事項比照甲方約用人員辦理。
- 十一、到職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任通知後，應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聘期屆滿，乙方即需離職，不得異議。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十二、乙方在約聘期間不適用公教人員之俸給、考績、退休、撫卹、資遣、保險、休假等法規之規定及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 十三、博士後研究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十四、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除扣繳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外，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契約有關博士後研究人員之人事權益及義務管理事項由本校人事室負責辦理。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地 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